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620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7 代理人歐昭廷
- 08 相 對 人
- 09 即債務人 陳秀枝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,394元,及自民國95年4月2 9日起至95年5月28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 息,並自95年5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 220計算之利息,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 異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- 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- 23 ※附記:
- 2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3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27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2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29 今。